

监测,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如何识别有害的污染食品,确保人民的生命健康。

3.4 本次调查采用了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检测技术,包括金卡测试、API生化反应板、微机检索等,一方面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另

一方面确保了检测数据的可靠性。

#### 参考文献:

[1] GB 4789.30-94.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微生物部分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S].

[收稿日期:2002-05-10]

中图分类号:R15;X5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6-0024-03

## 广东省劣质米查处情况分析对策

陈卫东<sup>1</sup> 张永慧<sup>1</sup> 黄伟雄<sup>2</sup> 陈杰雄<sup>1</sup> 叶高龙<sup>1</sup> 邱建锋<sup>1</sup> 黄湘东<sup>2</sup>

(1.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广东 广州 510300;2.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 广州 510300)

2001年7月29日,根据市民举报,广东省卫生厅联合公安厅等部门,突击检查了广州市3家非法大米加工厂,查封霉变劣质大米(以下简称劣质米)308t,经检验大部分黄曲霉毒素 $B_1$ 超标,这是继2000年查处销售“掺油米”后,广东省首次查获的生产劣质大米案件,被列为“全国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十大案”之一。案件查处过程得到各级政府及公安、工商、粮食、铁路等部门的充分配合与支持,在进一步的查处中在省整顿办、卫生厅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全省各级卫生监督部门与工商、公安、粮食部门互相配合,对粮食加工、批发销售市场及餐饮业、集体食堂进行紧急的拉网式排查,“封杀”劣质米。卫生部对查处工作给予了及时的指导,兄弟省也同时协查劣质米源头。至2001年8月15日,全省共查封劣质米1500多吨,有效防止了劣质米进一步扩散,净化了广东省大米市场,受到社会各界的赞誉与肯定。

### 1 事件经过

2001年7月28日,广州《南方都市报》向广东省卫生监督所反映,有消费者投诉所购的大米“颜色微黄,有异味,无正常米香及饭香,食后不适、呕吐”等,要求进行鉴定并查处。卫生监督员凭专业经验判断可能是霉变米问题,遂由记者引路到售米的超市检查,发现其销售的部分袋装大米感官异常,标识不全,与投诉情况相符,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抽样,紧接着通过查经销商一路追踪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夏村的上述大米制造商——广州市永康精米厂。检查发现,该厂无卫生许可证,原料、成品与加工场所混为一体,无任何卫生防护设施,无检验室,不具备粮食储存、加工的卫生条件;“原料米”为各种废旧编织袋装,来历不明,外观大多发黄、晦暗,有霉变等异味,经碾磨、抛光等“加工”后,分装成各种品牌的“精

米”、“优质米”,未经任何检验,推向市场。执法人员以例行检查的名义对各种“大米”进行随机抽样,并作有关笔录后撤离现场。广东省疾控中心启动“绿色通道”,连夜进行检验,结果显示:12份样品中,黄曲霉毒素 $B_1$ (以下简称 $AFB_1$ )超标6份。

根据调查和检验情况,广东省卫生厅立即部署行动,联合省公安厅,会同广州市白云区的卫生、公安、工商、粮食等部门,于7月29日下午对“广州市永康精米厂”等3家大米加工厂进行突击检查,依法采取卫生行政控制措施,扩大采样,就地封存可疑原料米及成品米308t,查封非法加工场所。接着,案件移送白云区卫生局、公安分局。随后,白云区卫生局经合议,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上述3家企业分别给予:取缔、销毁未售及公告收回的劣质米和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经审理,白云区人民法院先后于2002年1月和3月作出判决:三家企业的4名负责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15万元。《南方都市报》、中央电视台记者全程跟踪报道。

### 2 抽检结果与结论

经检验,上述3家企业的174份米样, $AFB_1$ 总超标率为50%,虽然“原料米”经加工能去除部分 $AFB_1$ ( $P < 0.005$ ),但由于污染严重,加工后仍有30%超标(表1),且成品米与“原料米”两者的 $AFB_1$ 超标率呈正比趋势,即“原料米”超标率高的企业其成品米超标率也相应高(表2)。另对到达广州铁路南站“原料米”的抽检也显示17份米样有15份 $AFB_1$ 超标,近一半含量为15~20 $\mu\text{g}/\text{kg}$ ,平均15.71 $\mu\text{g}/\text{kg}$ (表3)。抽检结果表明,被查大米多数为劣质米,粮食流通、加工过程存在问题严重。

表1 抽检米样 AFB<sub>1</sub> 检测情况

| 试样 <sup>(1)</sup> | 检测份数 | 超标份数 | 合格份数 | 超标率 % |
|-------------------|------|------|------|-------|
| 原料                | 91   | 62   | 29   | 68.1  |
| 成品                | 83   | 25   | 58   | 30.1  |
| 合计                | 174  | 87   | 87   | 50.0  |

注:(1)原料指未经再加工的大米;成品指经再加工的大米(下同)<sup>2</sup>  
= 25.1, P < 0.005。

表2 3家企业的大米 AFB<sub>1</sub> 检测情况

| 企业 | 试样 | 检测份数 | 超标份数 | 超标率 % |
|----|----|------|------|-------|
| 泰京 | 原料 | 55   | 47   | 85.4  |
|    | 成品 | 15   | 6    | 40.0  |
| 永康 | 原料 | 15   | 7    | 46.7  |
|    | 成品 | 54   | 16   | 29.6  |
| 港兴 | 原料 | 21   | 8    | 38.1  |
|    | 成品 | 14   | 3    | 21.4  |

表3 到达广州铁路南站的“原料米”AFB<sub>1</sub> 检测情况

| AFB <sub>1</sub> μg/kg | < 10 | 10 ~ 14.9 | 15.0 ~ 19.9 | > 20 | 合计    |
|------------------------|------|-----------|-------------|------|-------|
| 检出份数                   | 2    | 5         | 8           | 2    | 17    |
| 检出率 %                  | 11.8 | 29.4      | 47.0        | 11.8 | 100.0 |

### 3 讨论与分析

#### 3.1 大米霉变原因及霉菌毒素的危害

霉菌广泛存在于自然界,其孢子极易扩散,粮食作物在生长、收获、加工、贮存、运输各过程均可被污染,在适当的条件下(水分和温湿度)繁殖并产毒。黄曲霉毒素是霉菌毒素之一,对人畜肝脏有剧毒,其致畸、致突变和致癌性已为大量科学实验所证实;<sup>[4]</sup>黄曲霉毒素溶于氯仿、甲醇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正己烷及乙醚,耐热,280℃发生裂解;急性中毒症状主要有腹痛、呕吐、肝肿大、昏迷、痉挛等,甚至死亡;慢性毒性主要是可导致肝癌。研究表明,肝癌的高发与黄曲霉毒素污染食物明显相关,男性和儿童更为敏感。在天然污染的食品中以 AFB<sub>1</sub> 最多见,且毒性最大,对多种动物的 LD<sub>50</sub> 1 mg,为剧毒化学品氰化钾的 10 倍,致癌性很强,故在食品监测中作为污染指标。我国大米卫生标准规定为 10 μg/kg。<sup>[2~8]</sup>

黄曲霉毒素生长和产毒最适宜的温度为 25 ~ 30℃,水分 20%左右,相对湿度 80% ~ 90%。<sup>[5~7]</sup>运进广东的粮食,如已经加工去壳(失去保护层)或鼠咬虫蛀受霉菌污染,水分高及运输贮存过程中有通风不良等等因素,在广东高温潮湿为主的气候环境条件下,极易霉变产毒。大米受青霉菌等污染发生霉变后呈黄色,称为黄变米(或黄米、黄霉米),含岛青霉毒素等 3 种毒素。<sup>[2]</sup>黄变米 AFB<sub>1</sub> 不一定超标,AFB<sub>1</sub> 超标的大米不一定黄变,具体应从色泽、气味(是否失去正常大米应有的颜色、光泽和气味)等感官性状进行综合判断。

#### 3.2 制定严格的行业规范及有效的监管制度

被处处的 3 家企业,均无卫生许可证,原料、成

品与加工场所混杂在一起,缺乏最基本的卫生防护设施及检测手段;“原料米”大多色泽晦暗,有霉变或酸臭味,经粮食专家现场鉴定,部分已失去食用价值;“原料米”来源复杂,包装标识混乱,采购过程更谈不上索证等质量把关手续,产品卫生质量无法保障。除违法者为牟取最大利润采用质次价廉的原料外,即使是合格的大米,在这种恶劣的储存、加工条件下,也极易发生霉变。因此,关键是要制定严格的行业规范及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

#### 3.3 加强部门配合 构筑社会防范体系

粮食的生产、加工、流通过程涉及多个管理部门,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其安全造成威胁,其他食品的管理也一样。劣质、有害大米的反复出现反映出我国粮食市场存在的问题,充分说明整顿规范粮食市场秩序刻不容缓,必须真正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粮食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政府宏观管理,尽快研究、制定完善的《粮食经营管理办法》:(1)推行专业化经营,(2)实行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制度,(3)建立经营档案及违章警示扣分制,加强日常监督,规范经营行为和产品标签,(4)加强职能部门间的配合、沟通,坚持先证后照,工商、卫生、粮食等部门要及时互通检查或行政执法信息,做到依法行政,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举报(公布举报电话)等社会监督作用,构筑全社会的防范体系,从根本上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确保食品安全,让群众吃上“放心粮油”。

#### 3.4 发挥卫生执法技术优势,加大日常监督力度

卫生执法的特点是既有很强的政策法规性,又要有很强的专业技术依托,安全性评价和健康危险性评价是卫生执法的依据,也是其专业性的体现。这次“劣质米”的发现与查处,正是卫生监督员凭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现场判断与检验室准确报告的结果,是专业技术性的具体体现。因此,要重视发挥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优势,充实加强执法队伍,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加快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建设,建立健全相应的卫生规范、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才能加大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监管力度,以适应依法行政和加入 WTO 的形势要求,更好地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卫生部门的职责,保护人民健康。

(向参加本事件调查、检查、检验的其它同志致谢!)

#### 参考文献:

- [1] 陈卫东,黄伟雄,吴智韶,等.广东省查处“掺油大米”情况及分析[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1,13(2):27.
- [2] 杨洁彬,王晶,王柏琴,等编著.食品安全性[M].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9,145—150.

- [3] 王建华,冯定远,主编.饲料卫生学[M].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2000,26—28.
- [4] 陈宁兴,主编.实用生物毒素学[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251—260.
- [5] 陈炳卿,主编.营养与食品卫生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5,129—133.

- [6] 粟文元,肖荣,编著.食物中毒与食源性疾病[M].太原:山西科技出版社,2001,73—74.
- [7] 张洪祥,白竟玉,高鹤娟,等译.实用食品卫生[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190—192.
- [8] 郑鹏然,周树南,主编.食品卫生全书[M].北京:红旗出版社,1995,129—133.

[收稿日期:2002-05-09]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6-0026-03

## 一起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引发的争议

张立峰 张全岭 马 瑛

(安阳市卫生防疫站,河南 安阳 455000)

2001年中秋节期间,我市某超市在其门口贴出告示,廉价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这一行为被我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对该超市所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现场查封。后经立案调查取证,对该超市送达了“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公告收回已售出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罚款一万元的卫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该超市接到处罚告知书后,对处罚表示不服,先后通过听证、诉讼等法律程序,最终该超市自动执行了人民法院的维持卫生监督机构的处罚决定判决。

### 1 争议焦点

1.1 卫生监督机构的看法 经查实,该超市大量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九项规定,依照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超市认为 依照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GB 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3.6 保质期(最佳信用期)的规定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对该标准中有关食品保质期的释义,我超市事前已将库存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分类造册后向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了限期销售请示并得到其同意后而进行的(有某技术监督局对该超市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抽样检验合格报告书与同意限期一个月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通知书为证)。

### 2 讨论

2.1 从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来看,好象国家《食品卫生法》与《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就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理规定方面发生了不可解决的矛盾,其实不

然。引起争议的根源关键在于该超市和某技术监督局在依法处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过程中出现了根本性错误和糊涂认识。

1995年颁布的《食品卫生法》是国家的正式法律,1994年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按法律等级划分属于规章。我国《立法法》第七十九条明确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可见,《食品卫生法》的法律效力高于《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也就是说,当《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与《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前者应当服从后者。

2.2 卫生监督机构所查处的这起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件,所作出的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当事人之所以不服,首先是技术监督部门未遵守在法律与标准效力等级方面应当遵循的法定准则,对依照《食品卫生法》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还进行抽样检验并同意销售。二是该超市错误地认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得到技术监督部门同意的,不应对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通过本案提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一是要不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二是有关部门应当尽快修订或撤销法律与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与行政法规之间、规章与规章之间、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相互抵触的条款。三是要面向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公民的守法与自我保护意识。

[收稿日期:2002-06-03]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6-0028-01